

新北市政府公報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目 次

專載

- ◎新北市政府第 769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法規

- 法制 ◎修正「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名稱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二。..... 5

公告

- 民政 ◎公告本府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本市「泰山區塹仔圳 1-1 區」新闢道路命名為「豐華路」(詳如附件)。..... 11
- ◎公告本市樹林生命紀念館樹善樓 1 樓骨灰櫃位 3,609 個啟用一案。..... 12
- 經發 ◎公示送達阪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限期內申復函文(詳如附件)。..... 12
- ◎公示送達儒儒生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解散函文(詳如附件)。..... 13
- ◎有關進源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2582106)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廢止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本府依公司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廢止所營事業「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登記,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14
- 工務 ◎公告註銷張富森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 14
- ◎公告核准陳健恩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14
- 水利 ◎公告本市轄管區域排水「新北市市管區排尖山支線」排水設施範圍線圖。..... 15
- 農業 ◎公告指定九份金瓜石水湳洞地質公園為新北市定陸域自然地景,並自即日起生效。..... 17
- 城鄉 ◎核定「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445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445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並自 114 年 12 月 20 日零時起生效。..... 18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三) 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變更 0403 地震（新北市土城區清水段 132 地號等 12 筆土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自 114 年 12 月 20 日零時起實施。.....	19
	◎公告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	19
	◎內政部核定「變更中和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中和盛昌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案，自 114 年 12 月 24 日起實施。.....	19
	◎核定「變更中和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中和盛昌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案，自 114 年 12 月 24 日起實施。.....	20
	◎核定「變更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 114 年 12 月 24 日零時起生效。.....	20
	◎公開展覽（第 2 次）「擬訂新北市蘆洲區重陽段 203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樹德段 130 地號等 11 筆(原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蘆洲區重陽段 203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樹德段 130 地號等 11 筆(原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20
社政	◎公告解散新北市農產品產銷技術推展協會，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21
	◎應受送達人許書銘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4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499177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21
	◎應受送達人陳漢全、曾俊迪、曾俊博、高祥恩、高綺恩、邵奕璋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老人福利法通知書（如附件）。.....	22
	◎應受送達人潘中泰、蔡建興、黃天生（2 份）、余坤法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老人福利法行政處分書（如附件）。.....	22
地政	◎公告黃裕生地政士因違反地政士法第 18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事，前經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 114 年度地懲字第 10 號懲戒決定書決議應予申誡 1 次、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懲戒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止)，暫緩執行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	23
	◎公告陳瑞垣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事，業經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懲戒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	24
	◎公告林俊欽地政士因違反地政士法第 18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事，業經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申誡 1 次、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懲戒處分。另就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暫緩執行。.....	24
勞工	◎公告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	25
交通	◎更正本局 114 年 12 月 12 日新北交營字第 11424892151 號公告內容。.....	33
衛生	◎公告位於本轄之「連鎖鍋貼餃子店(2 處以上)」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溯追蹤系統等事項，並應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及營業處所公開食材來源及其他營業資訊。.....	33
	◎公告本轄「連鎖鍋貼餃子店」，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其負責人、管理衛生人員、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店名，提供消費者知悉。.....	34

環保	◎公告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39地號土壤污染整治計畫（第九次變更）及 審查結論摘要。.....	34
	◎修正「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及排出清除方式」，並自115年 1月1日生效。.....	35
水利	◎公告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 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F1043191號）。.....	38
	◎公告新北市坪林區公所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F1143516號）。.....	39
	◎公告新北市坪林區公所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F1143517號）。.....	40
	◎公告新北市坪林區公所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F1143518號）。.....	41
	◎公告新北市坪林區公所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F1143519號）。.....	42
	◎核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面水水權展限登記 （水權狀號：F1061110號）。.....	43

專 載

新北市政府第 76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主席：侯友宜市長

紀錄：組 長 王建堯

組 員 許秀如

壹、獻獎

- 一、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榮獲行政院國發會「第 8 屆政府服務獎」。
- 二、榮獲內政部 113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特優縣市、績優公所、績優韌性社區、績優防災士。
- 三、榮獲行政院「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特優單位、內政部警政署「114 年資安攻防競賽」第 1 名。
- 四、榮獲第 33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貳、頒獎

表揚 114 年度建教合作「學校」及「機構」考核評定一等獎。

主席指示：

今日市政會議適逢年底，各中央機關陸續辦理各項年度評比及獎項評選，感謝本府各局處在多项評比中表現優異，成果斐然。首先，行政院國發會辦理「第 8 屆政府服務獎」，教育局以「新北校園通 APP—教育無『紙』盡安全好便利」專案，榮獲「數位創新加值」獎項，該項評選中，縣市使用滿意度超過九成，顯示教育局於教育數位轉型歷程中表現卓越，可謂全國標竿，特此感謝張明文局長、翁健銘科長、許哲鳴股長、陳怡君管理師及李珮珊輔導員之共同努力與付出；社會局以「帶動『待用餐』傳愛善循環」專案，榮獲「社會創新共融」獎項，「新北好日子愛心大平台待用餐計畫」自 110 年 8 月推動迄今，累計募集善款近新臺幣 7,220 萬元，共有 586 家店家投入參與，服務人次超過 72 萬，尤須感謝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年累月鼎力支持，不僅於「新北好日子愛心大平台」持續捐助善款，亦於多项重大社會事件及弱勢扶助工作中主動投入資源與人力，展現企業社會責任，感謝張致莊協理及許志宏經理蒞臨與會，深表感謝。在社會局李局長帶領下，「新北好日子愛心大平台」妥善照顧有需要之市民，為市民帶來更多安心與溫暖，感謝劉彥伯科長、林映青社工督導、許紋諄督導、蔡佳芸社工師及賴冠廷社工師，本次獲獎實至名歸。

其次，消防局榮獲內政部 113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特優縣市，並同時獲得績優公所、績優韌性社區及績優防災士等肯定。新北市地形兼具都會與城鄉特性，防災挑戰艱鉅，消防局憑藉長年累積實務經驗，並與各區公所及里長密切合作、並肩作戰，展現高度整備量能。本次除消防局榮獲特優縣市外，績優公所包含汐止區公所及萬里區公所，感謝林慶豐區長及黃雋勉區長之辛勞，績優韌性社區為新莊區雙鳳里及淡水區民生里，謝謝陳專森理事長及陳李明緣里長的付出，績優防災士則為汐止區保長里賴宗福里長，均表現卓著，特此致謝。此外，警察局榮獲行政院「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全國特優，以前是萬安演習，現改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能榮獲行政院頒發特優獎，這表

示也是第一名。另於資安攻防競賽中，亦勇奪內政部警政署第一名，充分展現警政體系在整體韌性與資安防護上的卓越表現，感謝警察局方局長，並對警察同仁之辛勞與付出，表達誠摯感謝。

工程建設方面，本府於第33屆「中華建築金石獎」中，共榮獲2座金石首獎及11座金石獎，成果豐碩，其中水利局多項工程深獲肯定，包含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工程、淡水河金色水岸大河門戶改善工程、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工程、藤寮坑溝排水環境營造計畫以及三重高中透水保水工程等，顯示本府近年水利工程品質有口皆碑，深受各界肯定，感謝高灘處黃裕斌處長、陳冠華副總工程司、吳明忠科長以及水利局游蕙綾科長、莊朝鈞股長、張世樺正工程司之辛勞；城鄉局亦於板橋區文化路立面修繕工程、三重公共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整備工程、板橋區第一運動場暨周邊整體環境提升計畫及泰山中山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中，榮獲中華建築金石獎，感謝都更處陳建吉總工程司、林琬臻科長、王承語幫工程司、周詩翰承辦，以及城鄉局吳敏漳科長、陳以霖科長之共同努力；另觀旅局於土城桐花公園景點營造工程及平溪嶺腳寮-望古觀瀑步道亮點環境營造計畫同樣榮獲金石獎，感謝蔡雅雯科長、廖士吟股長、魏曾吉弘技士的辛苦。感謝這幾個單位表現卓越，特別給予高度的肯定。

最後，表揚114年度建教合作「學校」及「機構」考核評定一等獎。本府教育局與學校及合作機構攜手推動建教合作制度，透過嚴謹考核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權益，並培育優質專業人才。本年度共有3所學校及16家機構榮獲考評一等獎殊榮，感謝鶯歌工商顏龍源校長、能仁家商謝儀美校長及穀保家商嚴英哲校長，以及王品餐飲林好珊店經理、全家國際餐飲鍾萬鋒資深主任、昇淑美容院蒲秀玲人資副理、大元光鮮有限公司鄭潔如經理、兆辰育樂事業有限公司謝偉鼎協理、漢記股份有限公司李承澤營運事業處副理、學府造型沙龍黃靜雯人資經理、新宿髮型名店鄭佳玫經理、曉璫女子美容院朱展輝主任、爭鮮股份有限公司黃雅瑄人資經理、長竄髮廊陳嘉如店長及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蔣益宗生產總經理，感謝這些餐飲、美容美髮、創新材料等相關產業業者之全力支持與協助，未來仍將持續與建教合作夥伴並肩努力，使技職教育深耕新北，特此致謝並期勉教育局持續精進。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肆、機關專題報告：

衛生局：心理健康韌性城市。

主席裁示：

首先感謝衛生局陳局長之專題報告。心理健康係城市發展與社會安定之重要基石，身心靈健康中之「心理」層面，長期以來往往遭到忽略，或被視為理所當然，而未充分納入施政重點。然而，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與生活壓力，現階段的施政中，心理衛生之健康不僅應列為重點工作，更應成為重要之政策原則。新北市持續秉持「將心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之理念，透過自助、求助、互助、共融等策略，並依分齡分眾方式推動心理健康識能及策略，將新北市打造成「心理健康韌性城市」。依據衛福部2019年統計資料，臺灣成年人憂鬱症盛行率接近9%，代表全國將近200萬人正受憂鬱所苦，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令人擔心者為年輕世代之心理健康狀況，2016至2021年健保數據顯示，15至30歲年輕族群精神科診斷人數由22.1萬人成長至29.2萬人，增幅近三成；另於30至45歲之社會中堅族群中，近十年（2010至2020年）盛行率亦高達25%至27%，顯示青壯年世代心理衛生困擾日益普遍，若政府未能即時提出更具效力之因應作為，相關問題恐將持續加劇。

因應上述挑戰，衛生局已針對兒少心理健康及數位網路時代之新型態風險，重新檢視並調整推動策略，並與澳洲 Orygen 合作，首創臺灣版 chatsafe 青少年網路安全指引，幫助在網路上交流互動的年輕族群，歡迎全國各縣市參考使用。另誠如局長報告所述，心理衛生推動重點涵蓋社區、職場與校園三大面向，現階段除校園外，青壯世代職場壓力亦日益增加，我們也特別開發「企業版」及「員工版」職場心理健康指引，並期盼勞工局及經發局共同加以運用與推廣，提供相關的職場雇主及員工，創造更有幸福感、歸屬感、價值感的職場環境，我們一直以此方向努力。此外，衛生局亦不僅止於單一局處之努力，期許衛生局結合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民政局及其他相關局處，針對青少年、孕產婦、新住民及長者等不同族群需求，分齡分眾規劃心理健康支持服務。111 年新北市首處心理衛生中心正式啟用，目前累計完成設立 7 處，並規劃 115 年於板橋區及三重區增設心衛中心，朝 2030 年完成 14 處心理衛生中心之目標邁進，以深化社區支持網絡。「打造心理健康韌性城市」為跨局處團隊合作之成果，不是單一衛生局的責任，仍有賴各單位持續攜手努力。

此外，亦須同步正視心理健康之本質問題，即化解社會對身心疾病之標籤與歧視。為此，衛生局推動「甜心小舖」及多元社區活動，傳達心理健康需要被關懷、被治療，而不是被排斥。同時亦持續推動多項創新服務，如新店區首創「中醫藥教育園區」，透過香草栽植協助民眾紓壓，以及於蘆洲區設置精神專科醫師駐點服務，讓專業服務直接深入社區，凡此均充分展現衛生局之用心與創新。至於自殺防治工作，更為重中之重，從警察局、消防局及衛生局之實際作為可見，新北市自殺死亡率降幅居六都之首，惟守門人角色不容鬆懈，仍須秉持「一個都不能漏」之精神，透過鄰里系統發揮即時關懷功能，多問一句、多看一眼，皆可能直接或間接地挽救在邊緣掙扎的人。方才警察局報告 2,400 餘件通報案件，對自殺防治助益良多，感謝警察局扮演一個積極的守門人角色，亦感謝消防局在第一線救援工作中的付出，期盼各單位持續通力合作。

綜上所述，打造一座「安居樂業」之城市，不只是確保人身安全，心理健康之安定同樣非常重要，科技雖可作為輔助工具，然終究無法取代人與人之間的關懷與溫度，期勉第一線心理衛生中心社工及相關同仁持續努力，守護新北市民心理健康，打造真正的心理健康韌性城市。最後，再次感謝衛生局今日之報告。

伍、一週新聞輿情報告

陸、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經發局提：修正「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民政局林局長：2025 新北耶誕平安晚會宣傳。

二、觀旅局楊局長：新店碧潭風景區「呆在碧潭の水豚君」展期宣傳。

主席指示：

展望 2026 年，為祈願市民朋友新的一年幸福平安，誠摯邀請大家踴躍參與 2025 年平安夜活動，共享溫馨歡樂之耶誕氛圍，活動訂於 12 月 21 日舉行，當日下午規劃園遊會，晚上則安排演唱，整體氛圍尤為熱鬧動人，歡迎攜家帶眷或邀親友同行共襄盛舉分享喜悅。

另感謝觀旅局局長之報告。相關活動除具觀光行銷效益外，亦發揮療癒人心之正向功能，不論是深受民眾喜愛的水豚君主題活動，或是新北歡樂耶誕城，這段時間大家都很辛苦，但活動期間看到很多民眾踴躍參與，令人深受感動，尤以觀旅局本次活動整體規劃用心，周邊商品製作深獲好評，熊美、熊大相關角色商品亦於店面販售，其實來看新北歡樂耶誕城，熊好來走走也不錯，尤其活動期間整體交通狀況順暢，尤於假日人潮眾多時，交通管制及分流措施均發揮良好成效，警察局、交通局同仁及現場工作人員通力合作，確保交通秩序與民眾安全。新北歡樂耶誕城多年來有口皆碑，不僅深獲市民肯定，亦獲得國際品牌與外界高度評價，今年以馬戲團主題呈現，並結合大型幕牆投影演唱會，成功吸引喜愛拍照及沉浸式體驗之民眾，整體創意與氛圍廣受讚許。整體而言，新北歡樂耶誕城每年持續創新與改變越做越好，面對各界意見亦不斷精進，整體活動品質一年比一年提升。目前活動將持續至 12 月 28 日，期盼在各單位共同努力下，為今年的耶誕城畫下圓滿句點。

最後，特別感謝承辦之觀旅局同仁及所有參與大型活動籌備與執行之相關局處人員。市民所見之歡笑與熱鬧，實為同仁於背後默默付出之成果，值此活動尾聲，盼市民在享受節慶歡樂之餘，記得給予辛苦同仁更多肯定與鼓勵，並期許各單位持續攜手合作，圓滿完成後續活動。再次感謝兩位局長及所有同仁之辛勞。

捌、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出席人員：

市長	侯友宜	副市長	朱惕之	副市長	陳純敬
副市長	劉和然	副市長	朱惕之	副市長	陳純敬
秘書長	邱敬斌				
副秘書長	龔雅雯	副秘書長	柯慶忠	副秘書長	張其強
民政局局長	林耀長	財政局局長	陳榮貴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	盛筱蓉	工務局局長	馮兆麟	水利局局長	宋德仁
農業局局長	譚錫輝	城鄉局局長	黃國峰	社會局局長	李美珍
地政局局長	汪禮國	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觀旅局局長	楊宗珉
交通局局長	鍾鳴時	捷運局局長	李政安	法制局局長	蔡庭榕
警察局局長	方仰寧	衛生局局長	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	程大維
消防局局長	陳崇岳	文化局局長	張薰育	原民局局長	林瑋茜 Siku Yaway
新聞局局長	李利貞	人事處處長	林正壹	主計處處長	吳建國
政風處處長	尹維治	研考會主委	林豐裕	客家局局長	劉冠吟
秘書處處長	祝惠美	青年局局長	邱兆梅	體育局局長	洪玉玲
參事	黃靜怡	顧問	李麗圳		

列席人員：

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	林祐賢
新北果菜公司董事長	劉來通

法 規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142595070 號

修正「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名稱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二。

附修正「新北市公立公墓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二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公立公墓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第 三 條 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適用：

- 一、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與遺產者，免收之。
- 二、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經完成公告程序，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存放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之。
- 三、本市原住民、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收新臺幣一萬元。但使用費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免收之。
- 四、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收之，並以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以內之個人骨灰櫃位及新臺幣六萬元以內之個人骨骸櫃位為限。
- 五、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者，免收或減收之。
- 六、設籍附表二所列各回饋里別四年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 七、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之，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 八、本市籍亡者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免收之，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 九、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

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且為亡者之配偶或四親等內直系血親者，得準用前項第四款免收使用費，同一亡者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及前項規定申請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申請免收使用費者，如欲申請多人櫃位或使用費較高之櫃位，應補足該櫃位使用費之差額，其差額計算方式為該多人櫃位平均每一櫃位費用，乘以未符合免收使用費資格之人數。計算

後尾數有小數者，四捨五入至整數。

第一項使用費之減收或免收，同一亡者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本市籍亡者暫厝骨灰罈（罐）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保管費新臺幣九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但暫厝於已繳清使用費之同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保管費及保證金。

前項暫厝期間，一次以三個月為限。未滿三個月者以新臺幣九百元計收；超過三個月者，重新計次收費。

非本市籍亡者暫厝骨灰罐（罈）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保管費。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樹林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一樓第一層至第六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光興里、三興里及三福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至七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至第八層				
		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萬元			
		二樓至八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二萬元			
樹林生命紀念館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東山里、山佳里及中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三層、第七層	三萬元			
	骨灰	第一層、第三層、第四層	六萬元	設籍樹林區東山里、山佳里及中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層	六萬五千元			
	骨灰(一種多罐)	骨灰(一種多罐)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四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樹林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七千元			
	骨灰	第三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設籍樹林區東山里、山佳里及中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二千元			
	骨灰	第一層、第四層	六萬二千元	設籍樹林區東山里、山佳里及中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層、第三層	六萬七千元			
	骨灰(一種多罐)	骨灰(一種多罐)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七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第二罐以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鶯歌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二千元	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五千元		
		第六層至第八層	三萬元		
		第九層至第十二層	二萬八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三層		
鶯歌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六千元	設籍鶯歌區建德里、北鶯里及樹林區西園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一萬六千元		
		三樓	一萬二千元		
		五樓	九千元		
		六樓	六千元		
土城公有靈恩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以專案遷葬使用為主。	設籍土城區樹林里、青雲里、埤塘里、清化里、清水里、清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鶯歌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五萬元	和里及青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不限位置(第一罐)	二萬元			
鶯歌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一種多罐)	不限位置(第一罐)	二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於第一罐亡者，限經本府專案核准之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三峡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三峡區弘道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三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五樓	一萬七千元		
		六樓	一萬三千元		
	牌位	祭拜廳	二萬元		
三峡生命紀念館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設籍三峡區添福里及嘉添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三層、第八層	三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四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二千元		
		四樓第三層、第八層	三萬二千元		
		四樓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二千元		
	骨灰(一櫃多罐)	不限位置	六萬元(夫妻櫃位)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第二罐以	
		第一層、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元		
		第三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元		
		四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四樓第三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四樓第五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中和納骨堂	牌位	第一層、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第三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第五層、第六層	三萬元				
		第七層	二萬八千元				
	骨灰	正廳	四萬元			設籍中和區橫路里、內南里、灰磘里及錦和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骨灰(一櫃多罐)	正廳	四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新店五城花園公墓附設納骨塔	骨灰	東廳、西廳(第一罐)	三萬七千元	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五千元				
		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五千元				
		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牌位	第一層	二萬二千元			設籍新店區日興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層	二萬七千元				
		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七千元				
		不限位置	一萬七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四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七千元					
	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新莊生命紀念館	骨灰	二樓、七樓、七A樓第一層	七萬元	十六萬元(夫妻) 二十四萬元(夫妻) 二十八萬元(夫妻) 三十二萬元(夫妻) 二十萬元(夫妻) 十萬元(夫妻) 十四萬元(夫妻) 八萬元(夫妻) 九萬元(夫妻) 十六萬元(夫妻)	設籍新莊區丹鳳里、合鳳里、祥鳳里、富國里、雙鳳里、富民里、裕民里、泰山區大科里、貴子里及貴和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七樓第二層、第八層、七A樓第二層	十二萬元		
		二樓、七樓第三層、第七層、七A樓第三層	十四萬元		
		二樓、七樓、七A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十六萬元		
		二樓第九層	十萬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二層、第八層	七萬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三層、第七層	八萬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九萬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九層	六萬元		
	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四層	九萬元		
		一樓第二層、第三層	十二萬元		
		七樓、七A樓第一層、第四層	十六萬元		
		七樓、七A樓第二層、第三層	二十二萬元		
		一樓中骨	第一層(第一罐)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櫃區 (一 櫃多 罐)	第六層(第一罐)		二十萬元	不限本市籍 亡者。 二、第二罐以 上每罐二萬 元。 三、第二罐以 上之收費， 不適用本標 準第二條加 倍收費及第 三條免收或 減收之規 定。但經本 府專案核准 者，得免收 或減收。	
		第二層、第五層(第一罐)	二十四萬元		
		第三層、第四層(第一罐)	二十八萬元		
	骨灰 (一 櫃多 罐)	二樓、七樓、七A樓第一層(第一罐)	七萬元		
		二樓、七樓第二層、第八層、七A樓第二層(第一罐)	十二萬元		
		二樓、七樓第三層、第七層、七A樓第三層(第一罐)	十四萬元		
		二樓、七樓、七A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十六萬元		
		二樓第九層(第一罐)	十萬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一層(第一罐)	四萬五千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二層、第八層(第一罐)	七萬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八萬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九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五股孝 恩納骨 塔	牌位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九層(第一罐)	六萬元	設籍五股區集 福里及集賢里 四年以上里民 得減收百分之 五十。	
		個人	十二萬元		
		家族	十五萬元		
		個人(大廳區、二樓)	十五萬元		
	骨灰	二樓、四樓(忠區)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四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五層、第八層	二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六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二層	三萬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三萬五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		四萬二千元			
骨骸	一至四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	七萬元			
	第一層	二萬七千元			
	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第三層	二萬九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骨灰 (一 櫃多 罐)	牌位	三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 存放四罐， 不限本市籍 亡者。 二、第二罐以 上每罐依第 一罐使用費 減半收費， 並以二萬元 為上限。 三、第二罐以 上之收費， 不適用本標 準第二條加 倍收費及第 三條免收或 減收之規 定。但經本 府專案核准 者，得免收 或減收。	
		二樓、四樓(忠區)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第一罐)	一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四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五層、第八層(第一罐)	二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六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一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四樓第四層至第七層(愛、信、義、和、平區)(第一罐)	四萬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二至四樓內區(第一罐)	五萬五千元			
	牌位	左右區第一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左右區第七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中區第一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中區第七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五千元			
淡水聖	骨灰	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設籍淡水區中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賢祠	牌位	第二層	三萬元	和里、屯山里、 蕃薯里及賢孝 里四年以上里 民得減收百分 之五十。			
		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三萬五千元				
		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	二萬元				
		二樓特區第一層	三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二層	三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四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	二萬八千元				
		骨骸	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第二層、第四層		六萬五千元				
	第三層		七萬五千元				
	第五層		五萬五千元				
	骨灰 (一 櫃多 罐)		第一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 存放四罐， 不限本市籍 亡者。 二、第二罐以 上每罐依第 一罐使用費 減半收費， 並以二萬元 為上限。 三、第二罐以 上之收費， 不適用本標 準第二條加
			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第四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元	
			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第一罐)			二萬元	
			二樓特區第一層(第一罐)			三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四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四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第一罐)		二萬八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牌位	一樓第一層至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一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三萬五千元		
		一樓第六層至第八層	二萬八千元		
		一樓第九層至第十二層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一萬五千元		
八里慈恩納骨塔	骨灰	第一層、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夫妻)	設籍八里區米倉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層、第八層	二萬元	四萬元(夫妻)	
		第三層、第七層	二萬二千元	四萬四千元(夫妻)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夫妻)	
	骨灰(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九層(第一罐)	一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	
		第二層、第八層(第一罐)	二萬元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減半收費。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三芝示範公墓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二萬七千元		設籍三芝區圓山里及八賢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六萬五千元	夫妻櫃位	
		二樓特區	八萬一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特區	六萬二千元	夫妻櫃位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特區	九萬八千元		
		一樓	三萬三千元		
	牌位	地下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第三層、第三A層	三萬元		
		地下一樓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五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金山第一公墓福緣納骨堂	骨灰	一樓、四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金山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五樓	二萬五千元		
		雙人	七萬七千元		
		家族(六人)	二十七萬五千元		
	骨骸	家族(十六人)	七十九萬八千元	骨灰八個 骨骸八個	
		一樓至三樓	四萬四千元		
	牌位	地下一樓、四樓、五樓	三萬九千元		
		一樓功德廳牌位區	一萬九千元		
		一樓第一層至第三層	二萬八千元		
一樓第三A層、第五層		三萬元			
		一樓第六層至第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樓第九層至第十層	二萬二千元		
萬里中福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一萬七千元		設籍萬里區中福里及崑脚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二樓	二萬三千元		
	骨灰(一櫃多罐)	二樓(第一罐)	一萬七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減半收費。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平溪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一萬八千元		設籍平溪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一萬五千元		
		三樓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夫妻)	
		三樓第二層	二萬元	四萬元(夫妻)	
		三樓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夫妻)	
	骨骸	三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夫妻)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骨灰(一櫃多罐)	三樓第一層(第一罐)	一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	
		三樓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元		
三樓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罐)	三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元	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牌位	三樓	三萬六千元		
新店四 十份多 元化示 範公墓 附設懷 親堂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二千元	設籍新店區雙 坑里四年以上 里民得減收百 分之五十。	
		一樓至四樓第一層、第九層、第十層	二萬二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二層	二萬七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三層、第七層、第八層	三萬二千元		
	骨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一樓至四樓第一層、第九層、第十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一、每櫃最多 存放四罐， 不限本市籍 亡者。	
		一樓至四樓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七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三層、第七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罐)	一樓至四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七千元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牌位	五樓	二萬元		
		一樓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七千元		
		一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二千元		
		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三千元		
		一樓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一樓特區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七千元		
		一樓特區第四層至第六層	五萬二千元		
		一樓特區第七層至第九層	四萬三千元		
		一樓特區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四萬元		
新店四 十份多 元化示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二千元		設籍新店區雙 坑里四年以上 里民得減收百
	骨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範公墓 附設懷 恩堂					分之五十	
雙溪懷 恩堂	個人式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二萬元	設籍雙溪區四 年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五 十。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個人式長骨灰箱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三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層	四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五千元			
		骨灰	夫妻式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四萬八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三千元			
	家庭式四人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七萬七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八萬二千元			
	家族式六人骨灰箱		十四萬四千元			
	家族式十二人骨灰箱	二十八萬八千元				
	骨骸	個人式大儲骨櫃箱				
第一層、第三層		三萬元				
第二層		三萬五千元				
骨灰	個人式骨灰箱 (一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一罐)	二萬元	一、每櫃最多 存放四罐，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罐)	權多	第五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不限本市籍 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個人式長骨灰箱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三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罐)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罐)	四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五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第八層至第二十八層	一萬元			
		特區牌位	二萬元			

公 告

民 政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戶字第 11424909871 號

主旨：公告本府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本市「泰山區塹仔圳 1-1 區」新闢道路命名為「豐華路」(詳如附件)。

依據：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第 6 條。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民戶字第 11424909871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泰山區塹仔圳第 1-1 區」

道路編號 7-4-3 (15M) 及 7-7 (8M→15M) 新闢都市計畫道路命名簡圖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 114520551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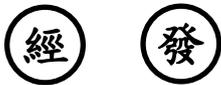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市樹林生命紀念館樹善樓 1 樓骨灰櫃位 3,609 個啟用一案。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設施名稱：樹林生命紀念館樹善樓。
- 二、設置地點：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 120 號。
- 三、啟用區域：本市樹林生命紀念館樹善樓 1 樓骨灰櫃位區。
- 四、啟用數量：骨灰櫃位 3,609 個。
- 五、生效日期：自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起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142580791 號

主旨：公示送達阪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限期內申復函文（詳如附件）。

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司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經本府函請公司申復，惟處分函因應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以致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本府公報之翌日起，經 20 日內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承辦人領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42580791 號公告之附件

案由：M192					製表日期：	114/12/18
批號：					頁次：	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0085347	阪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11 樓	丸尾研一	114 年 10 月 2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48096299 號	
2	27747446	金品軒國際貴金屬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258 號 7 樓	蘇琬量	114 年 10 月 3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48096329 號	
3	90629501	榮光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27 樓之 7	楊啟祥	114 年 10 月 3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48096332 號	

4	24470419	神捷電子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90號5樓之1	游雲吉	114年10月3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96334號
5	16982669	威剛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514號9樓	蕭國卿	114年11月0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96336號
6	27839058	騰永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路138巷31號	高昀	114年11月0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96341號
7	54053329	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路138巷29號	高昀	114年11月0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96342號
8	90101752	野麥市集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合宜路163號	蕭珮菱	114年11月0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96353號
共計：8筆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1142580930號

主旨：公示送達儒儒生技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解散函文（詳如附件）。

依據：公司法第28條之1、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規定情事，前經本府核處命令解散在案，惟處分函因應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以致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本府公報之翌日起，經20日內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承辦人領取。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府經司字第1142580930號公告之附件

案由：M192				製表日期：	114/12/18
批號：				頁次：	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90305910	儒儒生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北街42巷2號(2樓)	沈忠聖	112年03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95328號
2	35906706	忠義軟管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530巷6號	陳忠義	114年10月3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96300號
3	84597355	首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新生街51巷24弄17之1號	高生財	114年10月3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96302號
4	80585309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東路8號9樓之11	王俊雄	114年10月3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96305號
5	68892231	波賽斯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文林四街25號8樓	吉約拉菲力蒲	114年10月3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96313號
6	96763595	永越國際徵信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95之22號	林銘隆	114年10月3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96323號
共計：6筆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14259568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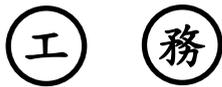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進源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2582106）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廢止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本府依公司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廢止所營事業「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登記，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7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以 112 年 8 月 2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60000 號函廢止旨揭公司所營事業之登記，惟前揭函文因公司逾期招領遭郵局退回；另改寄公司負責人戶籍地址逾期招領遭郵局退回，以致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 二、退回函件現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保管，自刊登本府公報之翌日起，經 20 日內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承辦人領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425986961 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富森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富森。
- 二、身分證字號：P12082****。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685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富森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363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23 號 3 樓。
- 七、備註：由新北市移轉至臺北市繼續執業。

局長 馮 兆 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426049301 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健恩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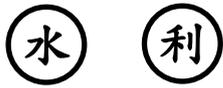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健恩。

- 二、身分證字號：U12182****。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891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健恩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647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 1 段 23 之 3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馮 兆 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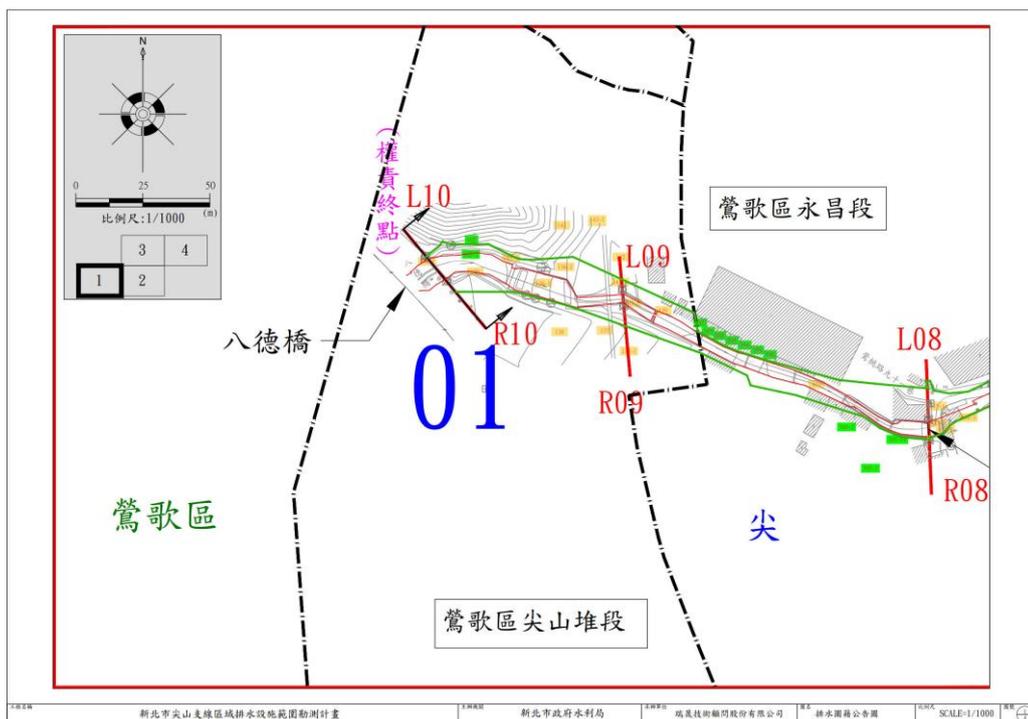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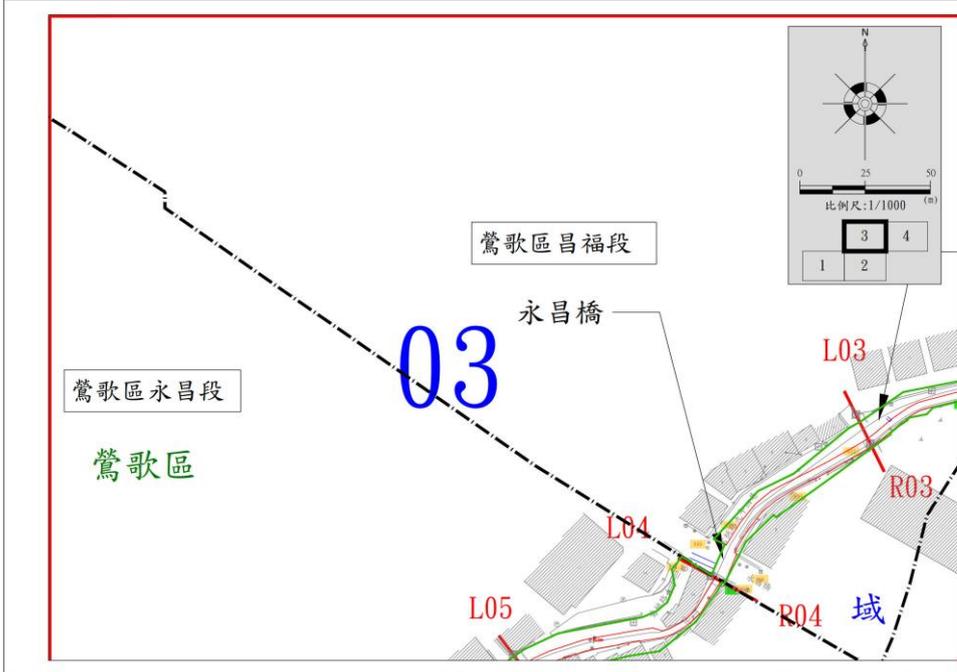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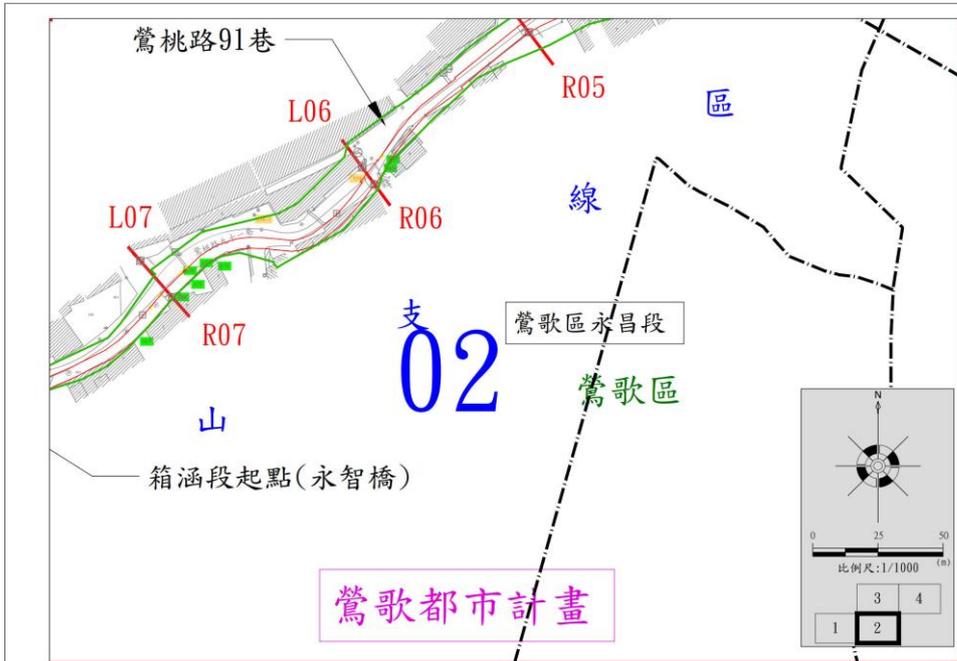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河計字第 1142547503 號
 主旨：公告本市轄管區域排水「新北市市管區排尖山支線」排水設施範圍線圖。
 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公告本市轄管區域排水「新北市市管區排尖山支線」排水設施範圍線圖（圖號第 1 號至第 4 號），共 4 張圖籍。
- 二、本公告資料另函請本市鶯歌區公所辦理公告揭示，並陳列其圖籍公開閱覽，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查閱。
- 三、公告劃入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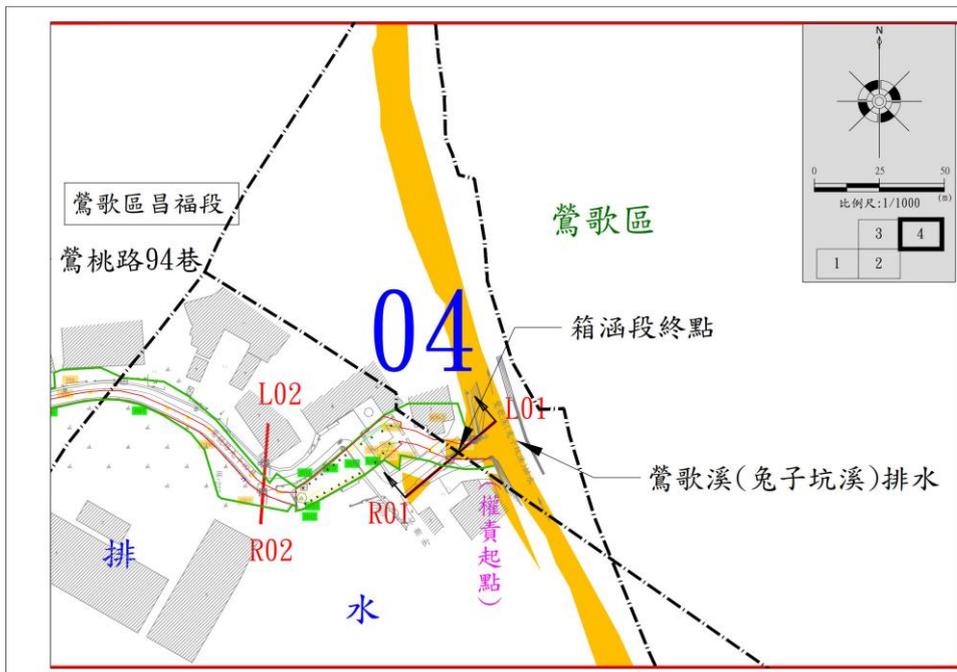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水河計字第 1142547503 號公告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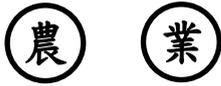




新北市安山支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計畫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地茂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排水圖籍公告圖 | SCALE=1/1000



新北市安山支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計畫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地茂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排水圖籍公告圖 | SCALE=1/1000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林字第 1142599933 號

主旨：公告指定九份金瓜石水湳洞地質公園為新北市定陸域自然地景，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1 條與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面積及範圍：

(一)指定範圍：本市瑞芳區黃金段 6 地號等 25 筆土地，總面積約 186.3 公頃。

(二)核心區：第一長仁礦體、第三長仁礦體、牛伏礦體、獅子岩礦體(茶壺山)、半平山、竹礦體、黃金瀑布、基隆山谷地、水湳洞化石坪、本山五坑、基隆山湧泉、烏肉坪、金瓜石礦業圳道及圳橋(內九份溪段)等 13 個地質景點，總面積約 9.3243 公頃。

(三)緩衝區：指定範圍內核心區以外所有部分。

(四)各地質景點名稱、地籍、權屬清冊、面積詳如附表及劃設範圍圖。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

(一)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管理維護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及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三、九份金瓜石水湳洞地質公園評估報告書於本府農業局網站公開展覽 30 日。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農林字第 1142599933 號公告之附件

附表 1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金瓜石水湳洞地質公園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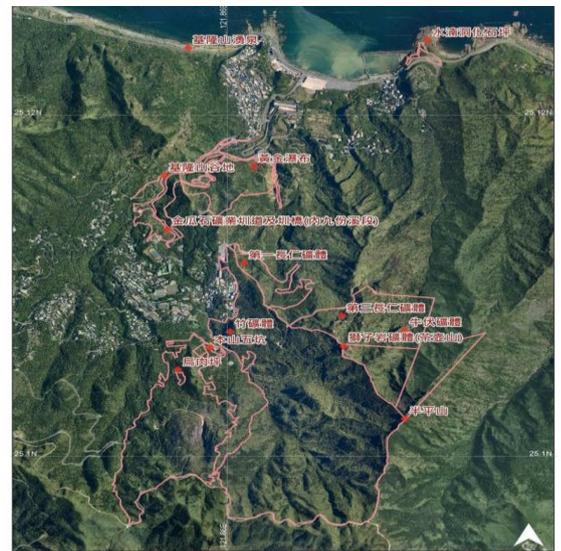
地質景點名稱	地籍	所有權人/管理者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水湳洞化石坪	黃金段 6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0.125002
水湳洞化石坪	黃金段 7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0.489843
水湳洞化石坪	黃金段 17 地號	中華民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	0.180001
黃金瀑布	黃金段 307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	0.00073
黃金瀑布	黃金段 340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0.456181
黃金瀑布	黃金段 358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8.860996
基隆山谷地	黃金段 360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0.909786
基隆山谷地	黃金段 361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	1.244864
基隆山谷地	黃金段 362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0.658922
基隆山谷地	黃金段 363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0.490320
基隆山谷地	黃金段 654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空白	0.048036
基隆山谷地	黃金段 656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空白	1.285035
基隆山谷地	黃金段 657 地號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林業用地	2.085509
第一長仁礦體	黃金段 677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5.672503
第三長仁礦體	黃金段 704 地號	中華民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區/林業用地	16.981380
牛伏礦體				
獅子岩礦體(茶壺山)				
第一長仁礦體	黃金段 707 地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2.056703
獅子岩礦體(茶壺山)				
半平山				
竹礦體				

地質景點名稱	地籍	所有權人/管理者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竹礮體	黃金段 712 地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468101
本山五坑	黃金段 1184 地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344169
本山五坑	黃金段 1185 地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331797
烏肉坪	黃金段 1250 地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4.227612
烏肉坪	黃金段 1255 地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220700
金瓜石礮業圳道及圳橋(內九份溪段)	黃金段 1796 地號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19301
半平山	南子各段哩咾小段 64 地號	中華民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9.615
獅子岩礮體(茶壺山)	南子各段哩咾小段 74 地號	中華民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7.765
基隆山湧泉	九份段 11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0.062967
合計				186.3

附表 2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金瓜石水湳洞地質公園核心區地質景點土地權屬

項次	地質景點名稱	地籍	所有權人/管理者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1	第一長仁礮體	黃金段 677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1.2279
		黃金段 707 地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第三長仁礮體	黃金段 704 地號	中華民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區/林業用地	0.9967
		黃金段 704 地號	中華民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區/林業用地	
4	獅子岩礮體(茶壺山)	南子各段哩咾小段 74 地號	中華民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0.1518
		黃金段 704 地號	中華民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區/林業用地	
5	半平山	南子各段哩咾小段 64 地號	中華民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0.1752
		黃金段 707 地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竹礮體	黃金段 707 地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2771
		黃金段 712 地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黃金段 712 地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黃金瀑布	黃金段 307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	0.4099
		黃金段 340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黃金段 358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項次	地質景點名稱	地籍	所有權人/管理者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8	基隆山谷地	黃金段 360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1.5720
		黃金段 361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	
		黃金段 362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黃金段 363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黃金段 654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空白	
		黃金段 656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空白	
		黃金段 657 地號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林業用地	
9	水湳洞化石坪	黃金段 6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0.7948
		黃金段 7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黃金段 17 地號	中華民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	
10	本山五坑	黃金段 1184 地號	台電公司/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613
		黃金段 1185 地號	台電公司/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	基隆山湧泉	九份段 11 地號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0.0042
12	烏肉坪	黃金段 1250 地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570
		黃金段 1255 地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	金瓜石礮業圳道及圳橋(內九份溪段)	黃金段 1796 地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536
合計					9.3243



圖例
● 景點
□ 地籍範圍
0 200 400 600 800 公尺

九份金瓜石水湳洞地質公園劃設範圍圖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456182 號

主旨：核定「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445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445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並自 114 年 12 月 20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48 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2 條。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445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445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 114 年 12 月 26 日至 115 年 1 月 24 日止，共計 30 日。
-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土城區公所、本市土城區大安里及員仁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刊登新聞紙 3 日。

- 四、公告內容：詳計畫書、圖。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土城區公所、本市土城區大安里及員仁里辦公處閱覽。
- 五、廢止本案範圍內「中央路 3 段 8 巷」部分現有通路，廢巷示意圖詳見計畫書、圖。
- 六、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reurl.cc/4LbaJK>，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456211 號

主旨：「變更 0403 地震（新北市土城區清水段 132 地號等 12 筆土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自 114 年 12 月 20 日零時起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變更 0403 地震（新北市土城區清水段 132 地號等 12 筆土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 二、公告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20 日起 30 日。
- 三、公告地點：
 - (一)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土城區公所之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 (二)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www.uro.ntpc.gov.tw/>)，點選「服務專區」之「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查詢。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457811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0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 一、115 年度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請上本府都市更新處官方網站下載(<https://www.uro.ntpc.gov.tw/>)。
- 二、本公告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更新處、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1425156591 號

主旨：內政部核定「變更中和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中和盛昌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案，自 114 年 12 月 24 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28 條及內政部 114 年 12 月 1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40815879 號函。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及本市中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1425156593 號

主旨：核定「變更中和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中和盛昌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案，自 114 年 12 月 24 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28 條。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及本市中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457292 號

主旨：核定「變更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 114 年 12 月 24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變更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至 115 年 1 月 29 日止，共計 30 日。
-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中和區公所、本市中和區中原里及福美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刊登新聞紙 3 日。
- 四、公告內容：詳計畫書、圖。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中和區公所、本市中和區中原里及福美里辦公處閱覽。
- 五、廢止本案範圍內「部分橋和路 271 巷」現有通路，廢巷示意圖詳見計畫書、圖。
- 六、本案事業計畫除變更事項外，其餘事項依本府 105 年 10 月 1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19781 號函及核定事業計畫內容為準。
- 七、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reurl.cc/yKAma6>。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458621 號

主旨：公開展覽(第 2 次)「擬訂新北市蘆洲區重陽段 203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樹德段 130 地號等 11 筆(原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蘆洲區重陽段

203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樹德段 130 地號等 11 筆(原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及第 4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起公開展覽(第 2 次) 30 日，並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假蘆洲區重陽市民活動中心 1 樓禮堂(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21 巷 11 號 1 樓)舉辦公聽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及本市蘆洲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 五、相關權利人可於本案專案網站查詢內容及進度(網址如下：<https://reurl.cc/ORkk87>)，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六、公聽會紀錄將於公聽會召開 2 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請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查閱。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團字第 11425271981 號

主旨：公告解散新北市農產品產銷技術推展協會，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及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之團體名稱：新北市農產品產銷技術推展協會。
- 二、解散之團體立案字號：北府社團換字第 1000070665 號。
- 三、解散之團體會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1 號 2 樓。
- 四、旨揭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團體名義對外發文，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590850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許書銘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4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499177 號函之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623765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陳漢全、曾俊迪、曾俊博、高祥恩、高綺恩、邵奕璋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老人福利法通知書（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老人福利法通知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通知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通知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623765 號公告之附件

公示送達本府老人福利法通知書清冊

案由：老人福利法通知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製表日期	114/12/24
批號：		頁次	1
序號	通知函日期及文號	收件人	
1	114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503027 號	陳漢全	
2	114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502245 號	曾俊迪	
3	114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502245 號	曾俊博	
4	114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502613 號	高祥恩	
5	114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502613 號	高綺恩	
6	114 年 12 月 15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546816 號	邵奕璋	
共計：6 筆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623849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潘中泰、蔡建興、黃天生（2 份）、余坤法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老人福利法行政處分書（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依據老人福利法處分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623849 號公告之附件

公示送達本府老人福利法行政處分清冊

案由:老人福利法行政處分，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製表日期	114/12/24
批號:		頁次	1
序號	通知函日期及文號	收件人	
1	114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494936 號	潘中泰	
2	114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495360 號	蔡建興	
3	114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498387 號	黃天生(戶籍地)	
4	114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498387 號	黃天生(居住地)	
5	114 年 12 月 17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42553569 號	余坤法(戶籍地)	
共計:5 筆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籍字第 11425964542 號

主旨：公告黃裕生地政士因違反地政士法第 18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事，前經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 114 年度地懲字第 10 號懲戒決定書決議應予申誡 1 次、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懲戒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止)，暫緩執行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 48 條及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裕生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7872 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02)新北府地專字第 00258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柏睿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處所：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410 巷 9 號
- 六、事由：黃裕生地政士受託辦理業務時，未確實核對義務人身分，且未說明申請登記項目及契約內容等情，確已違反地政士法第 18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經

依地政士法第 44 條規定予以申誡 1 次、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懲戒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止。因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業就案涉地政士法第 26 條實務執行疑義報請內政部釋示，爰暫緩執行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籍字第 11426050032 號

主旨：公告陳瑞垣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事，業經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懲戒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 48 條及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瑞垣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 016386 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95)北府地專字第 00128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豐田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處所：新北市永和區保平路 30 巷 6 號 1 樓
- 六、事由：地政士身為專業人士，對於買賣交易案件重要事項，應引導買賣雙方以書面補充約定事項或協議，以保障買賣雙方權益並杜絕爭議，是陳瑞垣地政士未協助或引導當事人於契約書（含附件）補充私法人取得限制約定事項或協議，致買方因申請資格未符未獲許可，申訴解約影響雙方權益並造成爭議一事，已有未盡業務上應盡義務之情，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地政士法第 44 條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懲戒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籍字第 11426079902 號

主旨：公告林俊欽地政士因違反地政士法第 18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事，業經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申誡 1 次、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懲戒處分。另就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暫緩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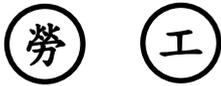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 48 條及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俊欽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 028099 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10)新北府地士字第 003450
- 四、事務所名稱：鹿鳴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處所：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 362 號

六、事由：林俊欽地政士未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且未詳盡說明契約內容及效力等情，確已違反地政士法第 18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地政士法第 44 條規定予以申誡 1 次、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懲戒處分。又因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業就案涉地政士法第 26 條實務執行疑義報請內政部釋示，爰暫緩執行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勞組字第 1142567438 號

主旨：公告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

依據：新北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日期：自 11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 月 9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指定勞動部當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指定本要點第 4 點所稱之「勞動部當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10 月 14 日。
- 三、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前已設籍本市並達四個月以上者，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2、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就業日數未超過 30 日者。
 - 3、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
 - 4、於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補助。)
 - (二)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四、補助金額：
 -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
 - (二)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九千八百元。但其原應繳納金額扣除二萬四千元後，如未達九千八百元時，以補助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則不予補助。原應繳納金額係指當學期未獲政府補助或減免之原繳費通知單所載金額。前

述扣除額，於同一期間已先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或經減免費用者，以扣除最高額者計算。

五、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 1 人提出申請。

六、申請方式：

- (一)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應文件，於受理期間內（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收(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話：(02) 29603456 分機 6312」。
- (二)申請書請向本市境內辦理失業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站(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汐止、淡水、新店、樹林及林口就業服務站等 9 站受理失業認定)或各區公所服務台及本府行政大樓 1 樓西側服務臺、勞工局索取，採郵寄辦理。亦可至新北勞動雲網站之服務資訊/勞工福利/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下載整份補助簡章，申請書及領據均應填寫，領據日期為 115 年 2 月 9 日，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grant-for-child-education-of-unemployment-worker>。

七、應檢具文件：

- (一)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收養者亦同。亦可至戶政機關申請本人及子女最新的(115 年 1 月 8 日以後)全戶或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表、個人戶籍資料表)，代替戶口名簿影本。
- (二)足能證明子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繳付一定金額之有學費明細，且已完成繳費之學費單據影本。如有繳回教育部 1.75 萬元（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者，請一併檢附該補繳收據佐證，如未檢附者，因無法證明其有擇一請領，不予補助。
- (三)勞動部核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但申請人及其子女如未向勞動部請領當學期就學補助，而係於同一期間已先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者，應提出相關證明資料。
- (四)本市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書、領據。
- (五)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八、審查程序：

- (一)申請案以公文函復核定結果，再依會計作業將補助款項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預定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之次月底(115 年 3 月 31 日)，合格者完成撥款。經審查為不合格者，函復不予補助。
- (二)申請本補助之失業勞工，經查證有偽(變)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本府除不予補助或追繳已核付之補助外，並追究其法律責任。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要點」辦理。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勞組字第 1142567438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

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

親愛的勞工朋友們，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開始辦理了！請詳閱申請資訊，如符合資格請填妥申請書、領據，併同應附文件，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受理期間：自115年1月8日起至2月9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申請資格如下：

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4年10月14日前已設籍本市並達四個月以上者，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於114年7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2) 於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7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者。
 - (3) 於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
 - (4) 於114年9月5日至114年10月14日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114年11月13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補助。)

2.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本補助採用加碼補助方式，針對本市已通過勞動部核定補助對象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另外核給加碼補助金，故申請人須為已向該部提出申請，並接獲該部所核發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

●為加速審查速度，請依下列項目備妥申請文件資料：

1. 請檢查資料及文件是否齊全，所附證明文件請用A4紙張影印，並依序整理。
2. 申請書及領據(均為必要文件，請務必親自簽名)填妥後，併同勞動部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114學年度第1學期有學費明細且已繳費之學費單據影本(如有繳回教育部1.75萬元補助者，請一併檢附該補助收據佐證)、戶口名簿影本、存摺正面影本寄出即可，其餘資料請自行留存。
3. 未申請勞動部補助但有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另應準備以下文件：

- (1)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2)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3)勞保局核發"第一次"失業給付的公文函(4)子女114學年度第1學期有學費明細且已完成繳費之學費單據(以上文件均用影本即可)。

※請注意，如您子女114學年度第1學期已繳費之學費清單及收據已遺失，可向其就讀學校申請開立已繳學費(有明細之繳費證明單)證明文件，或請貴子女至學校網站列印學費繳費收據。

新北市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

壹、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4年10月14日前已設籍本市並達四個月以上者，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於114年7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2) 於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7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者。
 - (3) 於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
 - (4) 於114年9月5日至114年10月14日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114年11月13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補助。)

二、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貳、補助金額：

-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
-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九千八百元。但其原應繳納金額扣除二萬四千元後，如未達九千八百元時，以補助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則不予補助。原應繳納金額係指當學期未獲政府補助或減免之原繳費通知單所載金額。前述扣除額，於同一期間已先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或經減免費用者，以扣除最高額者計算。

參、申請限制：

- 、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1人提出申請。

肆、申請方式：

- 、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附應備文件，於受理期間內(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收(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61號7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字樣。洽詢單位：勞工局勞工組織科許先生；電話：29603456分機6312。
- 、申請書請向本市境內辦理失業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站(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汐止、淡水、新店、樹林及林口就業服務站等9站受理失業認定)或各區公所服務台及本勞工局索取，採郵寄辦理。亦可至新北勞動雲網站之服務資訊/勞工福利/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下載整份補助簡章，申請書及領據均應填寫，領據日期為115年2月9日，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page/grant-for-child-education-of-unemployment-worker>。

伍、應檢具文件(相關規範詳參「新北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要點」第8點)：

-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收養者亦同。亦可至戶政機關申請本人及子女最新的(115年1月8日以後)全戶或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表、個人戶籍資料表)，代替戶口名簿影本。
 - 足能證明子女114學年度第1學期已繳付一定金額之有學費明細，且已完成繳費之學費單據影本(需有明確的繳費金額，如子女114學年度第1學期已繳費之就學繳款單收據影本或由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開立之學費繳費證明文件)。如有繳回教育部1.75萬元〈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者，請一併檢附該補助收據佐證，**如未檢附者，因無法證明其有擇一請領，不予補助。**
 - 勞動部核發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
 - 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書、領據。
 - 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陸、審查程序：
- 申請案以公文函復核定結果，再依會計作業將補助款項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預定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之次月底(115年3月31日)，合格者完成撥款。**
 - 申請人各項資料若有偽(變)造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原款繳回並應負法律責任。
- 柒、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新北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要點」。

新北市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書

本補助採加碼方式，針對本市已通過勞動部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核定補助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另外核給加碼補助金，故申請人須為已先向該部提出申請，並接獲該部所核發准予補助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

受理期間：115年1月8日至115年2月9日(以郵戳為憑)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宅電話	手機
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註：外籍人士統一(居留)證號前兩碼為英文		住宅電話	手機
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115年1月後不會變更之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段					
離職單位名稱		離職日期	(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為準)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通過失業認定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失業認定受理單位	就業服務中心(站)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私立大專校院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請領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9,800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9,800
					□9,800

★1.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

2.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9,800元。

貴局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
請填寫指定金融機構(銀行、郵局)名稱，並將該金融機構存摺帳號正面影本，黏貼於背面黏貼處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

郵政存簿儲蓄 立帳郵局：_____郵局 帳號：□□□□□□□□ - □□□□□□□□ - □□□□□□□□

切結書

- 本人係於114年10月14日前已設籍本市並達四個月以上者，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條件者。
- 本人同意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得經由勞保資訊查詢系統查詢本人之就業現況，並因為其執行職務需要，同意其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本人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至勞動部資訊查詢系統，查詢本人有無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及審核結果。
-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偽(變)造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原款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請注意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前，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新)助金如符領表明身分者，請至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

領 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款項

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具領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 請檢附勞動部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不須黏貼(請以 A4 紙影印附上即可)
2. 請黏貼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正面影本

黏 貼 處

(影本需清晰可辨，並明確顯示金融帳號，以利撥款)

申請人如帳戶遭受凍結或其他無法轉帳匯入者，請於前頁指定帳戶之空白處，註明以開立支票方式補助。

附件：

申請書索取處地址及電話：

-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市府行政大樓1樓西側服務台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2960-3456
勞工局(西側7樓勞工組組科)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2960-3456

-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辦理失業認定之9個就業服務站：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三重就業服務站	三重區重新路4段12號/2970-7157	汐止就業服務站	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8692-3901
板橋就業服務站	板橋區漢生東路163號/2950-8856	淡水就業服務站	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73號/2908-3525
中和就業服務站	中和區景安路118號/2281-1250	新店就業服務站	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2樓之1/8911-1750
新莊就業服務站	新莊區中正路425號/2206-6196	樹林就業服務站	樹林區保安街1段7號4樓/2681-0453
林口就業服務站	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15巷2之1號/2600-0178		

- 新北市各區公所：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板橋區公所	板橋區府中路30號/2968-6911	三重區公所	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11號/2986-2340
中和區公所	中和區景平路634-2號/2248-2688	永和區公所	永和區竹林路200號/2928-2828
新莊區公所	新莊區中正路176號/2992-9891	瑞芳區公所	瑞芳區達甲路82號/2497-2250
土城區公所	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2273-2000	蘆洲區公所	蘆洲區三民路95號/2281-1484
樹林區公所	樹林區鎮前街93號/2681-2106	汐止區公所	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2641-1111
鶯歌區公所	鶯歌區仁愛路55號/2678-0202	三峽區公所	三峽區中山路17號/2671-1017
淡水區公所	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2622-1020	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8樓/2911-2281
五股區公所	五股區中興路4段50號/2291-6051	泰山區公所	泰山區明志路1段322號/2909-9551
林口區公所	林口區仁愛路1段378號/2603-3111	深坑區公所	深坑區深坑街10號/2662-3116
石碇區公所	石碇區里碇路1段37號/2663-1080	坪林區公所	坪林區坪林里坪林街101號/2665-7251
三芝區公所	三芝區中山路1段32號/2636-2111	石門區公所	石門區實業里中山路66號/2638-1721
八里區公所	八里區中山路2段306巷16號/2610-2621	平溪區公所	平溪區平溪里平溪街45號/2495-1510
雙溪區公所	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25號/2493-1111	貢寮區公所	貢寮區貢寮里長春路20號/2494-1601
金山區公所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11號/2498-5965	萬里區公所	萬里區馬路路123號/2492-2064
烏來區公所	烏來區新烏路5段111號/2661-6442		

新北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081031791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081666247號令修正發布第6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七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101030857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第6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111765392號令修正發布第3、4、8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141191407號令修正發布第6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142088480號令修正發布第4、6、8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新北市政府為減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大專

院校者之家庭經濟負擔，提供生活扶助，以協助該勞工儘速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所稱非自願離職，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二) 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20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 (三)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 (四)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5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四、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勞動部當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以下簡稱公告截止日）

前已設籍本市並達四個月以上者，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 於公告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 於公告截止日前一年內，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

貼，且於公告截止日前三個月內就業日數未超過三十日。

(三) 於公告截止日前一年內，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就業期間未超過三個月。

(四) 於勞動部當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前項第四款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後一個月內，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要點之補助。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因不可歸責勞工個人因素，致無法請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仍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但應提出失業認定或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不予核付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勞動部當學期公告截止日，包括截止日當日；公告截止日由本局於每學期開辦前公告之。

第一項符合條件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 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 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三)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工團體、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五、申請本要點補助之限制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院校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六、本要點之生活扶助補助標準如下：

(一)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

(二)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新台幣（以下同）九千八百元。但其原應繳納金額扣除二萬六千元後，如未達九千八百元時，以補助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則不予補助。原應繳納金額係指當學期未獲政府補助或減免之原繳費通知單所載金額。

前項第二款扣除額，於同一期間已先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或經減免費用者，以扣除最高額者計算。

第一項所定子女為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包括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

七、本要點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補助事宜，由本局每年定期公告之。

八、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申請書。

(二)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收養者亦同。

(三) 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如學費繳款收據（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訖戳章）、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須有銀行戳章）、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須有銷帳編號，並附上當學期繳費單—須有校名、就讀學系及學生姓名）或子女就讀學校出具有明細之繳費證明單影本。

(四) 第四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證明文件。

(五)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 申請人或其配偶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其在我國居留證影本。

(七) 本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 4 款之應備文件，申請人可檢附向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如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但申請人及其子女如未向勞動部請領當學期就學補助，而係於同一期間已先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者，應提出相關證明資料。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2021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七樓

貼郵票處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申請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

申請日期：自一二年一月八日起至一五年二月九日止

應檢具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核對打勾,以免遺漏)

- 一、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收養者亦同。亦可至戶政機關申請本人及子女最新的(2015年1月6日以後)全戶或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表、個人戶籍資料表),併附戶口名簿影本。
- 二、足能證明子女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付一定金額之有學費明細,且已完成繳費之學費單據影本。如有繳回教育部(以萬元(含)以下)免學雜費補助者,請一併檢附該補助繳收據佐證,如未檢附者,因無法證明其有擇一請領,不予補助。
- 三、申請人向勞動部申請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業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如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
- 四、新北市辦理「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書、領據」請將個人資料填妥,領據並黏欄請勿填寫。
- 五、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之黏貼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 114258914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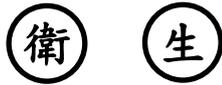
主旨：更正本局 114 年 12 月 12 日新北交營字第 11424892151 號公告內容。

依據：本局 114 年 12 月 12 日新北交營字第 11424892151 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路段為淡水區崁頂五路、崁頂五路 165 巷、崁頂五路 165 巷對側道路、崁頂五路 279 巷、崁頂三路及新市三路 1 段，更正為淡水區崁頂五路、崁頂五路 279 巷、崁頂三路及新市三路 1 段，餘如原公告。
- 二、崁頂五路 165 巷及崁頂五路 165 巷對側道路取消納入機車收費管理，其餘路段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收費管理，並以公告日起至正式收費前為宣導期。

局長 鐘 鳴 時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 1142544674 號

主旨：公告位於本轄之「連鎖鍋貼餃子店(2 處以上)」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溯追蹤系統等事項，並應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及營業處所公開食材來源及其他營業資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暨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3 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局依據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公告「連鎖鍋貼餃子店(2 處以上)」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溯追蹤系統等事項，並應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及營業處所公開揭露消費資訊。
- 二、前項「連鎖鍋貼餃子店(2 處以上)」業者，應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揭露消費資訊，相關資訊臚列如下：應登錄全品項所用之食材及包材(含來源供應商名稱、地址、連絡電話、產地)等相關紀錄，其中應揭露至少 3 項至多 10 項產品。
- 三、必要揭露項目：使用進口豬肉者，應揭露「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及「上傳相關檢驗報告」；使用國產豬肉者，除揭露「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外，應上傳「相關來源證明文件」。
- 四、優先揭露項目：含生菜之產品、飲品、即食未加熱食品及揭露產品資訊(與實品相符照片)。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其他營業資訊：針對公告事項一之實施業別若使用進口豬肉者，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揭露豬肉來源營業資訊，包含「豬肉及其豬肉原料原產地」及「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或「相關檢驗報告」等事項。

- 五、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者，將依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 六、旨揭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及本局網頁(<https://www.health.ntpc.gov.tw>)公告訊息。

局長 陳 潤 秋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 1142544674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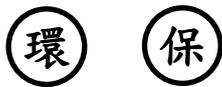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轄「連鎖鍋貼餃子店」，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其負責人、管理衛生人員、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店名，提供消費者知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暨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

公告事項：

- 一、為落實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提升供餐安全，本局依據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公告本轄「連鎖鍋貼餃子店」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其負責人、管理衛生人員、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店名，提供消費者知悉。依本條例所為之資訊揭露標示，其「管理衛生人員姓名」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 15 毫米；「負責人姓名」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 10 毫米。
- 三、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者，將依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 四、旨揭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及本局網頁(<https://www.health.ntpc.gov.tw>)公告訊息。

局長 陳 潤 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水字第 1142529753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 539 地號土壤污染整治計畫（第九次變更）及審查結論摘要。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計畫內容及其審查結論摘要，詳如附件。

局長 程 大 維

新北環水字第 1142529753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 539 地號土壤污染整治計畫 第九次變更及審查結論摘要

項目	內容	
場址名稱	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 539 地號	
場址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東順街 94 號	
場址地號	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 539 地號	
土壤污染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染物：鉛● 污染範圍：補充調查結果，污染深度最深達 4m 深，面積約 128m²，污染土方量約 31.1m³	
污染物整治目標	低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污染物管制標準值	
主要整治方法	排土客土法(土壤外運)	
整治期限	前次核定	自 113 年 5 月 1 日(整治計畫書審查通過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 12 個月內完成土壤污染整治
	本次變更	自 115 年 1 月 2 日(整治計畫書審查通過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止，共計 2 個月內完成土壤污染整治
審查結論	本次僅變更整治計畫執行期限，餘均應依新北市政府 113 年 4 月 26 日新北環水字第 1130784743 號公告辦理。	

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維字第 1142634487 號

主旨：修正「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及排出清除方式」，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如下：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稱之應回收廢棄物。
-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所稱之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 (三)非屬前二款之回收項目：

- 1、廢乾淨塑膠袋：指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單一塑膠材質之購物用提袋及包裝袋(不含複合性材質)，且其袋內外不得含有固體雜質及油脂。
- 2、廢食用油：指食品加工、餐飲烹煮後產生之各類動、植物性油脂。
- 3、廢銅：指各類以銅為主體之製品。
- 4、包裝用發泡塑膠(保麗龍)：指採用發泡聚苯乙烯(EPS)、發泡聚乙烯

(EPE)、發泡聚苯丙烯(EPP)、發泡乙烯聚合物(EPO)等發泡塑膠製成之乾淨包裝用保麗龍，且不得含有鐵條、鐵絲、鐵釘、混凝土、泥土、油垢、青苔、膠帶等雜質。

- 5、廚餘：指被拋棄之食物及其殘渣，含果皮(殼)類、植物殘渣類、水果類、蔬菜類、軟殼類、園藝類等蔬果，以及米食類、麵食類、豆食類、肉類、零食類、罐頭食品類、粉狀類與其他類，且含各式過期食品及剩菜剩飯。但不含樹枝與樹幹、動物骨頭、硬殼及未經烹煮之生肉、生內臟等生肉製品。

二、本市家戶及家戶以外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及排出：

(一)家戶產生者：

- 1、依本市規定時間及資源回收車或清潔隊指定之車輛到達停靠收集點，或至定時定點之貯存設備，交付回收清除，且不可摻雜非回收項目。
- 2、排出廢乾淨塑膠袋、廢玻璃容器、包裝用發泡塑膠(保麗龍)、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與廢鉛蓄電池應確實分類，分開單獨交付回收。
- 3、易燃物(卡式瓦斯罐、打火機、點煙器等)應先將內容物用盡或排空後，單獨交付回收。
- 4、廚餘排出時應瀝乾水份，並不得摻雜一般、資源垃圾及雜質等。
- 5、如以塑膠袋盛裝，應使用可由外觀辨明內容物之透明或半透明材質。

(二)家戶以外非事業產生者：

- 1、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2、委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回收處理或交付資源回收個體戶清除。
- 3、廚餘得委託再利用機構清除處理。
- 4、少量排出者，得比照家戶產生者之分類及排出方式，依本市規定時間及資源回收車或清潔隊指定之車輛到達停靠收集點，或至定時定點之貯存設備，交付回收清除；資源垃圾及廚餘，清潔隊車輛無法負荷或超量者，得經各區清潔隊同意後，自行載運至清潔隊設置之回收設施，交付回收清除。符合公告事項第1項第3款第5目規定之廚餘始得交付清潔隊，如交付椰子殼、榴槤殼、甘蔗皮或其他長纖果皮，應將果殼(皮)長、寬尺寸裁切小於10公分。
- 5、政府機構或公私立學校排出量超過前目規定者，應優先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交付清潔隊收運者，得經各區清潔隊同意後，另行約定排出時間、地點或自行載運至清潔隊設置之回收設施，交付回收清除，但應符合該清潔隊指定之分類方式。

(三)家戶產生裝潢修繕廢棄物(如衛浴設備、馬桶、洗臉盆、壁櫥、櫥櫃、隔間牆板等裝潢物及營建廢棄物等)回收項目清除方式與處理場所，應優先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家戶產生之一般垃圾(應使用貼有本市或臺北市製作防偽標籤之專用垃圾袋、環保兩用袋及其他袋狀容器盛裝，且不得超過袋口上緣)，應自行至本局「新北樂圾車」網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交付循線垃圾車或清潔隊指定之車輛，或至定時定點之貯存設備，交付清除；巨大垃圾則應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預約後，再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排出。

四、公寓大廈(社區)產生一般垃圾及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應以下列方式清除及處理：

(一)優先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依公告事項第3項規定方式交付本局各區清潔隊清除及第2項規定分類及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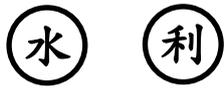
(三)向所在轄區清潔隊申請專車收運經同意後，於清潔隊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交

付。惟若發現違反本公告規定經勸導達 3 次以上者，清潔隊得停止專車收運，且自最後一次違規日起 1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其所產出之一般垃圾及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應自行至本局「新北樂圾車」網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依公告事項第 3 項交付循線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或至定時定點之貯存設備，交付清除。

(四)公寓大廈(社區)之建築物內若包含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如餐館業、零售式量販業及超級市場等)者，管理委員會未向本局以書面申報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分流處理計畫並獲核備前，該公寓大廈(社區)產生之一般垃圾及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實際排出情形與前項申報計畫不符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裁處。

- 五、本局各區清潔隊係以收運家戶一般垃圾及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為主，家戶以外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垃圾及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應優先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交付清潔隊收運者，少量排出者得依公告事項第 3 項規定方式交付本局各區清潔隊清除及第 2 項規定分類及排出，排出量超過前述規定者，應向所在轄區清潔隊申請專車收運經同意後，於清潔隊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交付，並應遵守垃圾分類等規定，如查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與廢棄物排出相關規定之情事，自本局裁處書送達之日起 1 年內，清潔隊得拒收其所產生之一般垃圾及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 六、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及依廢棄物清理法所核准之方式處理。
- 七、本市垃圾清運相關資訊請至「新北樂圾車」網站(<https://crd-rubbish.epd.ntpc.gov.tw/>)查詢，交付資源垃圾亦可參考本局「黃金資收站」網站(http://recyclebank.epd.ntpc.gov.tw/gold_area/about.aspx)，另有關於各類家戶所產生資源回收物品之交付方式，請參考「回收物品易查通」網站(<https://recycle.ntpc.gov.tw/Article/Index/category16>)。
- 八、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道路、公有設施及其他公共區域。非行人於戶外活動期間飲食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類此容器內。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處分。
- 九、本府 103 年 12 月 30 日北府環資字第 1032201589 號公告、本局 106 年 1 月 26 日新北環資字第 1060137582 號公告及本局 108 年 4 月 16 日新北環資字第 1080662600 號公告，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 程 大 維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423803411 號

主旨：公告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191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申請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登記類別	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水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51 號校園內					
使用方法	設鋼管 1 座井管徑 400 公釐使用 15 匹馬力口徑 50 公釐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段 1060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4.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29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表照片、行政區域圖(請標示引水地點)、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7.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8.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草木澆灌及浴廁清潔等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9.對本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受本文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425273241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坪林區公所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143516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18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水地點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坪林區上德里樹梅嶺地區(約 25 人)					
使用方法	塑膠管 1 座管徑 127 公釐使用 5 匹馬力口徑 25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坪林區坑子口段樹梅嶺小段 48-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63	0.00063	0.00063	0.00063	0.00063	0.0006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5	5.5	5.5	5.5	5.5	5.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63	0.00063	0.00063	0.00063	0.00063	0.0006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5	5.5	5.5	5.5	5.5	5.5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16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3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家用及公共給水，請隨時監控水質狀況、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對本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受本文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425273242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坪林區公所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143517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18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水來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坪林區漁光里 4 鄰(約 36 人)					
使用方法	塑膠管 1 座管徑 127 公釐使用 5 匹馬力口徑 25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坪林區漁光段 228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16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3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家用及公共給水，請隨時監控水質狀況、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對本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受本文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425273243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坪林區公所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143518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18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水源地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坪林區漁光里 8 鄰(約 36 人)					
使用方法	塑膠管 1 座管徑 127 公釐使用 5 匹馬力口徑 25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坪林區楣子寮段楣子寮小段 13-15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20.3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16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3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家用及公共給水，請隨時監控水質狀況、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對本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受本文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425273244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坪林區公所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143519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18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水來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黃舉皮寮及嶺腳坑地區(約 36 人)					
使用方法	塑膠管 1 座管徑 127 公釐使用 5 匹馬力口徑 25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段嶺腳坑小段 54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0.0008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16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3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家用及公共給水，請隨時監控水質狀況、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對本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受本文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423934231 號

主旨：核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面水水權展限登記
(水權狀號：第 F1061110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瑪鍊溪支流：二坪湧泉					
用水範圍	新北市汐止區及基隆市安樂區、信義區					
使用方法	設集水井 1 座、口徑 400 公厘、以自然流方式取水引用					
引水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涵子小段 71-7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水權狀。 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11 月 29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5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水權狀、農業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水質檢驗報告、需水量計算表、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辦理展限登記，否則水權狀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量水設備不得任意毀損，如需維修或更換，請將量水設備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家用及公共給水，隨時監控水質狀況，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本地面水水權與地面水第 20000383、20000526、20000323、20000365、20002237、20000332、10000523、F1061132 及 F1031008 號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水資源聯合運用，水權人於地面水源充沛時，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權益下，得於聯合運用引用水量之總量內引取，水資源聯合運用總引用水量如下：1 月至 6 月及 10 月至 12 月皆為 2.82724CMS(244,274CMD)、7 月至 9 月皆為 2.90055CMS(250,608CMD)、10 月為 2.84124CMS(245,483CMD)。 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水權狀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水權。 對本水權展限登記案如有不服者，應於收受本水權狀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侯友宜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50
公報查詢網址：<https://www.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 (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s://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